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 010 号

当事人：北京市海淀区金字敬老院

负责人：孙卫山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里甲 22 号楼 3 单元 6 号

我委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对北京市海淀区金字敬老院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16 年 4 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淀区上庄镇常乐村集体土地对原有敬老院房屋进行了防水处理，总占地面积 733 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其他林地、农村道路，规划用途是风景旅游用地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组织机构代码》；5、现状地类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6、情况说明；7、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17 年 月 日经集体讨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决定处罚如下：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具体为：拆除北京市海淀区金字敬老院建设的房屋，东至村民宅基地，南至敬老院南房，西至村民宅基地，

北至上庄水库，总建筑占地面积 733 平方米。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十五日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刘树凯 周东升

电 话：010-88339389 010-8833939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代章）

2017 年 5 月 13 日

